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行庶字第 1080208753 號函訂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彰化縣政府 2022.08.08 行政公告編號第 11107713 號辦理及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報考資格：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品行端正，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教助理經驗者尤佳。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以下各款情事。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能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四、甄選類別：特教助理員 2 名（教師助理員 1 名、學生助理員 1 名）。

五、僱用期間：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主，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上級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六、僱用報酬：採時薪計，每小時 168 元整，每日工作不逾 8 小時，教師助理員每週工作不逾 40 小時，學生助理員每週工作不逾 30 小時。

七、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 教師助理員：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與作息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雜務與行政相關事宜。
3.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4. 維護學生安全，照顧學生上下學工作。
5.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
6.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7. 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8. 應參與學校或縣府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二) 學生助理員：

1.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照顧(如用餐、上廁所、身體狀況監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照顧學生上下學工作。
5. 維護學生安全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6.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7. 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8. 應參與學校或縣府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 (三) 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約)定，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經查屬實，得隨時予以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八、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即日起於埔心國小網站<https://www.ps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或至埔心國小輔導室索取。
- (三) 方式：請將報名表及切結書、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親送本校輔導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四) 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2段254號，電話：04-8291494 轉 105)。

九、甄選事項：

- (一) 甄選時間：111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依報名次序面試。
- (二) 甄選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
- (三) 甄選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 (四) 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
1. 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2. 面試當天，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提早於上午9時20分至埔心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
 3. 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100%，每場以3至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4. 面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十、放榜公告：

- (一) 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備取)。
- (二) 放榜日期與方式：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埔心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pses.chc.edu.tw/>)，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良民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逕行上埔心國民小學網站查詢或詳見本校佈告欄公告，不另通知。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埔心國民小學網站。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埔心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本項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通訊住址 (含鄰里)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科系】 _____	前科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 _____			
經 歷 <small>(填寫最近一次工作經歷，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無者免填)</small>	機 關 / 機 構 /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傳 <small>(簡述個人經歷、專長、工作理念、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等)</small>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 B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 A4 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考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 / 此項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p> <p>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試者簽章： _____</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1 年度 8-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1 年度 8-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